

新政复终决〔2025〕第129号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康XX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做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，于2025年6月30日向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5年9月9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5年9月10日